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向本次会议提交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与 2022 年经营计划，并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业务办理》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